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3 号），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已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2、已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舜果天增购买宝盛科技 34%的股份时点较为接近但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七）标的公司前次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3、已补充披露选择 10 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 5 个可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4、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宝盛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部分；

5、已补充披露宝盛科技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意向性合同情况，上述合同预计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补充披露宝盛科技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收入高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部分；

6、已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宝盛科技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宝盛科技承诺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奖励”部分；

7、已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依据，公司因增资宝盛科技或向宝盛科技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的核算方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奖励”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部分；

8、已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之“（4）管理费用预测”部分；

9、已补充披露宝盛科技 2016 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及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宝盛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之“8、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

10、已补充披露宝盛科技对搜狗的采购是否存在可持续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收入与销售情况”部分；

11、已补充披露对宝盛科技分步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计算依据及方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安全性分析”部分；

12、已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

13、已补充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搜索引擎广告营销的商业模式特别是竞价排名机制发布的相关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宝盛科技搜索引擎业务产生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部分。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